

华中科技大学法医学系（515）

2024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综合能力考核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关于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工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系学科专业特点，制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综合能力考核工作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法医学系博士研究生招录工作在法医学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组建考核小组，负责各环节的组织和考核工作。

学院成立监察组，负责监督复试相关工作规定的执行情况，巡查复试、评卷等现场情况，监督信息公开、公示情况，受理、调查并处理考生申诉和质询。

二、招生计划

根据学校下达我院博士招生计划，按博士导师人均招生计划 ≤ 1 个原则进行分配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习方式	拟招收申请-考核计划	材料评审入围人数
100105	法医学	全日制	2	3
备注	含对口支援计划 1 个。学院已考核硕博连读 3 人。			

根据学校发布的《华中科技大学关于 2024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有关工作的公告》及学院拟招收“申请-考核”计划数，报考我院且材料提交完整、外语达到相关学科（专业）、类别（领域）招考条件的考生，经择优差额入围我院综合能力考核（复试）。

专项计划考生根据学校划定的外语测试分数线及相关单位推荐情况确定入

围名单。

综合考核名单详见学院网站 <http://fayixi.tjmu.edu.cn/info/1097/5448.htm>

三、复试确认及线下报到

(一) 网上报到及缴费

凡进入我系复试名单的考生，须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博士复试报到系统”模块 <https://yanzhao.hust.edu.cn>。

考生须确认复试信息，并在线签署《考试诚信承诺书》，在线缴纳复试费 100 元/人。

如放弃参加综合考核的，也请及时在系统进行操作，以免影响我系后续的考核组织工作。

我系将安排专人对入围考生此前提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到者不予复试，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参加考核。对个人信息或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综合能力考核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二) 现场报到

法医学系定于 2024 年 5 月 12 日（周日）10:00—11:00 在法医学系办公室（103 室）进行现场报到。

请考生携带好身份证原件、《研究生复试思想政治品德表现考核表》（加盖公章），到指定地点报到。

报到时将进行材料核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进行现场报到的，必须与本系提前取得联系。逾期不联系或本系联系不上的，由本系安排复试顺序。复试结束前，还未能到场的，视为放弃复试。

注：《研究生复试思想政治品德表现考核表》如在报到时因各种原因未能加盖公章的，须提交个人说明，并承诺在拟录取公示前向院系递交符合要求的纸质材料。

四、综合能力考核（复试）时间、形式和内容

我校 2024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现场方式进行。

（一）复试时间和安排如下表

日期	时段	复试环节	备注
5月12日	下午 14:00-17:00	综合能力考核	同济医学院二号教学楼 3楼6小 (复试前抽取复试序号, 按复试序号进入考场)

注：请考生提前 15 分钟到达候考室（同济医学院二号教学楼 3 楼 4 小），抽取复试序号。

（二）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综合能力考核包含专业素质与科研能力测试、基础理论测试、外语听说能力考查等，对申请考生的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进行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

1. 专业素质和科研能力考核

考生以 PPT 形式对其综合情况进行报告（10-15 分钟）。包括学业背景、科研经历、学习、生活、获奖等情况，并对硕士阶段科研课题进行总结性汇报。主要考核考生的专业素质、科研能力、实践技能、综合素养、思想政治品德等各个方面。

2. 基础理论考核

采用在面试中以口头提问方式进行（约 10 分钟）。主要包括法医学理论知识及应用能力考核。题型为简答、论述题，由考生随机抽取考题信封，并回答相关问题。

3.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主考就考生的背景进行交谈，采用英语问答形式，约 5 分钟。考官针对考生的发言及学科背景提问，双方进行英语交谈，约 5 分钟。

五、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及拟录取原则

综合能力考核满分为 100 分，其中专业素质和科研能力 50 分，基础理论考核 30 分，外语听说能力考核 20 分。

总成绩为：申请材料审核成绩占 50%，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占 50%。

复试结束后 2 天内，将按对总成绩进行排序公示。如总成绩相同时，优先按复试成绩排序；如复试成绩也相同，优先按专业素质和科研能力成绩排序。

总成绩公示时间为 5 天，公示网址为 <http://fayixi.tjmu.edu.cn>

公示期间，考生可实名向学院监察组进行监督或申诉。

监察组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7-83693985

邮箱：liuyan@hust.edu.cn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我系将向研究生院报送复试结果。综合能力考核成绩不合格（成绩未达到 60 分）、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法医学系

2024 年 4 月 29 日